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电话：020-37435418 传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华英路8号
乙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20-37816129 传真：020-37816137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根据 2026-2027 年采购代理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的遴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甲方认可或双方共同约定的为准。

- (一) 本协议条款；
- (二) 项目遴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三) 成交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遴选过程中的代理机构承诺；
-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采购服务内容签订的委托代理函。

二、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甲方”系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二)“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

(三)“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四)“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采购代理服务。

三、委托方式

(一)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遴选文件需求、遴选过程中补充要求以及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本协议为一般性通用条款，适用于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的所有采购项目。

(二)乙方的主要服务范围为甲方委托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范围为医院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规模、委托时间分布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甲方对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乙方采购代理服务的具体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不做承诺，以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选择服务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另作安排，乙方无权干涉。

(四)本委托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在服务期内，如出现在用机构数量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医院有权根据本次遴选的结果增补新的采购代理机构。

四、委托内容

(一)乙方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采购管理制度，结合甲方项目要求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内容:

1、项目前期筹备与文件编制

- (1) 采购咨询;
- (2) 协助采购人开展需求调查,整理需求调查审查材料(采购人已另行委托第三方的除外);
- (3) 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文件复核论证等事宜;
- (4) 按采购人要求协助编制进口产品论证申请表、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工作;
- (5)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需要提出合适的采购建议,并且编制采购文件;
- (6) 编制、发售、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对其合理性、合法性进行把关,并且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及完善;
- (7) 编制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 (8) 协助采购人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依规或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9) 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采购方式变更等系列论证工作(如需要);
- (10) 无偿提供市场调研平台给采购人使用(如需要);
- (11) 为采购人提供采购政策培训;
- (12) 需对采购人各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履行保密的义务;

2、项目执行与过程管理

- (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以及采购

人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采购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各类信息;

- (2) 发布采购公告,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
- (3) 按采购人要求,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及评审会议并提供相应的会议组织服务。开评标时须有工作人员全程在现场组织工作。全程监督评审过程,确保评审程序合法合规,及时提醒、制止评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 (4) 按采购人要求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信息系统进行项目采购(如需要),并且在采购人的采购信息系统录入相关采购信息。涉及进入政府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须辅助采购人进行相关信息的填报;
- (5) 协助采购人办理、参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投标交易的全过程(如需要);
- (6) 对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清晰可辨、连续完整,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存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规定;

3、项目后期收尾与善后处理

- (1) 编制评审报告,交由采购人确认;
- (2) 发布采购结果公示或公告,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将采购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备案(如需要);
- (3) 必要时,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 (4) 协助处理在合同签订阶段出现的纠纷;
- (5) 协助采购人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收到任何询问、质疑应即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在法定的

时间内进行处理；

- (6) 建立真实、完整的政府采购活动档案制度,妥善保管采购活动文件,同时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含纸质和电子档案)、采购过程监督视频交由采购人备案。对无需存档的招投标文件等保密资料做好清理工作;
 - (7) 承担采购人采购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费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采购)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审会务费、专家交通费、放置样品场地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 (8) 按本次遴选报价承诺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 (9) 配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开展的检查工作,协助采购人调取所需资料,并针对资料缺失情况及时进行补充完善;
 - (10) 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 (二) 具体遴选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服务响应时间

(一) 乙方对甲方承诺接受代理服务后的响应时间为: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阶段:乙方接到甲方委托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采购)文件初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采购公告。应指定专门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及协调工作。

2. 答疑澄清阶段:乙方应在收到质疑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

发布澄清。对于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询问，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

3. 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乙方应当不晚于评审工作结束次日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在甲方确认采购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甲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4. 档案移交阶段:乙方应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编制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归档资料。

5. 对于咨询等事宜,应于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及时办理。

6. 采购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要求。

注:甲方有权结合甲方实际采购管理要求对上述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调整。

(二)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服务人员配置

(一)乙方负责提供以下人员配置服务:

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及总协调。团队成员专业配置合理,要求分别为**货物、服务及工程类**拟派不同团队,不同团队之间的负责人、团队经办人均为不同人员,每个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团队经办人不低于3人**。

2. 签订协议时,乙方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协议。项目负责人需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承诺对甲方采购项目进行全方位的支撑,包括参与重大项目采购需求调查、采购文件的制定、处理采购过程出现的重大问题及其他必要环节;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的招标采购中心经办人对接,负责具体的项目采购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派团队经办人。

3. 在代理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相对固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项目负责人、团队经办人,禁止任何变相更换团队人员的行为(除离职、病假、产假等法定情形外)。如甲方对团队成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否则采购人可暂停或终止其代理服务资格。

(二)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场地要求

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地点原则上应在广州市内进行,需在广州市内拥有固定且独立的办公场所,具备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必需的办公条件。服务场地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评标室建设指引》(粤政采协[2022]1号)文件规定配备,其中评审场地(自有或租赁)须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标准,配备全程录音录像、音视频存储等监控设备,办公场地应划分独立的办公区、档案室、监控室,配备齐全的电脑、打印机、投影仪、胶装机、复印机等设备。此外,对交通不便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可提供接送服务。

八、服务收费标准

(一)乙方完成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未进入质疑投诉程序的或处理完质疑投诉的,乙方按本项目遴选的成交标准,向委托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由于委托项目流标、废标或其他原因,需进行多次采购时,乙方按代理协议规定标准只收取一次采购代理费用。因流标(采购失败)而不再采购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1. 采购代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采购代理费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 一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对于特殊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执行以上收费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进行议价确定收费标准。

3. 上述费用涵盖了应由乙方承担的委托代理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需求调查、进口产品论证及执行采购等),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须进行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可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人可自行选择采购需求调查的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每年为采购人提供 5 个目录内项目需求调查服务额度,在此额度内不额外收取费用,超出 5 个则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二) 乙方向第三方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独立于本协议,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相互约定的权利义

务关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合同的终止、解除或纠纷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各项义务的履行。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在本协议范围内监督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2. 提出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确认、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

3. 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委派甲方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

4. 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5.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委托代理协议中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或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给予解除协议、追究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处理,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6. 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落实预算及资金;

2. 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产品清单、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标准以及办理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与技术资料;

3. 指导和监督乙方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4. 采购项目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并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

5. 及时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确认开标时间及安排等内容；

6. 依法依规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8. 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

1. 依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的采购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在本协议及项目具体委托协议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2. 组织编制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询问或质疑答复文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公开征求有关供应商意见或组织专家论证；督促甲方及时确认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与评审结果；

3. 组织采购项目的开标与评审活动，处理评审过程中的突发情况，保证开标与评审流程合法合规；

4. 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投标人收取采购文件制作成本费用(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的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售卖费用)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5. 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依法依规采购，廉洁自律；

2. 建立完善的本单位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3. 按本协议的规定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相关采购工作；

4. 按本协议要求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以保障

委托代理服务的效率；

5. 按本协议要求配置完整的项目团队以保障委托代理服务的质量。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6. 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指定的采购信息系统进行项目采购(如需要)，并且在甲方的采购信息系统录入相关采购信息。涉及进入政府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须辅助甲方进行相关信息的填报；

7. 乙方负责在评审结束后按相关标准及时发放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

8. 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及其业务人员对履行采购过程中知悉的项目相关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同意将保密信息作为公众可以知悉的普通信息之日止；

(二)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甲方招标采购中心以外工作人员就本投标（响应）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在甲方招标采购中心组织下进行，以使工作协调；

(三)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委托协议以及具体项目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十一、考核评估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委托代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评价：每个项目完成后，由招标采购中心牵头，

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对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对照《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分表》（见附件三）打分。考核实行分别评分、权重合成，其中招标采购中心评分占比 60%，归口管理部门评分占比 40%。

（二）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等级划分：综合评分 ≥ 95 分为优秀；86-94分为合格； ≤ 85 分为不合格。

（三）考核结果应用：单个项目评价得分 ≤ 85 分的，暂停该代理机构新项目委托，要求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及整改方案，经招标采购中心、纪检审计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委托；年度内累计 3 个项目评价得分 ≤ 85 分，立即终止代理协议，将其清除出备选库，2 年内不得参与医院代理机构遴选。

（四）代理服务期内，医院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采购工作实际需求等情况，修订考核方案，代理机构应在接到医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异议的按修订后的方案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组织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作出终止委托协议的处理；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 实施过程中投入团队成员与答辩人员不符；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停止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4. 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 以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操纵招

标采购投标,对采购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6.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7.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拒不接受采购人或上级部门委派的监督小组实施监督检查的,或在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9. 篡改采购文件、评审结果、资料或音像资料的;
10. 存在其他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11. 由于代理机构责任造成采购人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12. 开展代理业务过程中,存在国家、广东省或广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
13.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还可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政府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相关材料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十三、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一) 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约定如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1.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甲方主管部门政策变化、乙方承担项目被列入审计巡视巡查整改事项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需变更本协议之条款,应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以书面方式签署补充、修改协议。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协议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一方执行本协议或具体项目时,遭遇包括但不限于战

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国际贸易风险、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二) 双方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协议后，双方仍在执行的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若不涉及违约违法的情况，双方仍应执行到采购项目终结。

(三) 甲方有权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性质随时解除协议，但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

(四) 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函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按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函规定执行。

(五) 无论何原因导致在项目委托代理函签署后未能开展当年度预算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项目的委托代理函，且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其它

(一) 本协议所有附件、遴选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五)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涉诉案件、重大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七、协议的生效

(一)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相关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如果有不完善的条款，经过双方同意后可追加补充协议或增加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采购项目委托书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采购代理机构考
核评分表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乙 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华英路8号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
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
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陈海平

电 话：020-37435418

电 话：13570405190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日